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3月20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姜进灵先生因公委托李炳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杰平先生因公委托李秉心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胡建平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总营业收入183,502.42万元，净利润-19,200.6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3,901.1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86%；所有者权益188,055.9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95%；每股净资产2.39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15%。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管理状况。同意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2007年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审议了公司2008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的审议三星康宁方关联董事李炳驎、李兴洙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全体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审计单位，年审计费30万人民币。该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 2007 年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会议，共形成 31 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时、全面的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 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邮政编码：518118”；

(2) 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 万元”；

(3) 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71,4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6,671,46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4) 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1 日